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洪麗芬
電 話：(02)773678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20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乙份(002083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」（如附）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，提供全國各界瞭解校園推動生命教育情形，以增進對生命的意義認識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、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，茲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請依據計畫之遴薦程序及辦理期程完成遴薦、初審作業，並於本（104）年6月30日前將薦送人員清冊、遴薦及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表件，函送本部辦理複審評選事宜。
- 三、大專校院請於本（104）年5月15日前，填具遴薦及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表件，函送本部辦理初審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（路徑：教育部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資料下載，標題：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1040020834

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5-03-02
08:22:43
章

裝



訂



線